

前 言

我们提倡让孩子们多读一些外国的著名小说。好处至少有两条：一，使他们开阔眼界，了解世界各国的地理、历史、风俗、人情等等；二，让他们吸取营养，学习世界各国人民的优秀品质。如今是开放的时代，对教育孩子们来说，这两条是必不可少的；而小说有故事有描写，都以情感人，更容易为孩子们接受。

小说有篇幅短的，有篇幅长的。有些小说篇幅较长，孩子们往往没有耐性或者没有时间把它读完，但是读一读又很有好处。我们打算改写这样的小说，让孩子们读了知道个大概，也能得到一些好处；他们如果有兴趣有时间，可以再去读全译本。我们想用这个办法编成一套《世界文学名著改写本丛书》，让孩子们花比较少的时间，能够通过外国的著名小说得到开阔眼界和吸取营养的好处。

外国的著名小说多得数不清，往往一位作家就有好几部。我们打算每个作家只选一部，当然选最适宜给小读者们读的。改写的时候，努力做到保持作者的

原意和风格,还要让孩子们容易读下去,每部改写本都附一篇作者的小传,作者的其它作品,拣重要的在小传中作概要的介绍,好让孩子们读了留下个印象,将来去读译本或原本。

在内地的索漠城，人们无论是在市场上相遇，还是晚上在街头闲聊，不提到斐列克斯·葛朗台的时候很少。这个阔老头的财富简直成了小城里的一宝，令人羡慕。做买卖的、开小店的，经常得意扬扬地向外地客人夸耀：

“嘿，先生，上百万法郎家财的，我们这城里有两三户。可葛朗台先生呢，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钱了！”

碰上从首都巴黎来的财主，索漠人总要问他，是不是跟葛朗台一样有钱。如果对方回答说是，他们就把脑袋一扭，显出根本不相信的神气。在他们看来，葛朗台的一切好象都镀上了金。因此，他的一举一动，往往很快会在这个平时十分冷清的小城里传开，被认真揣摸着，支配了全城人的情绪。

这也难怪。葛朗台的长相就不同一般：五短身材，

横里宽，显得很臃肿。圆圆的脸乌亮亮的，生着很多痘瘢。嘴唇老是闭得紧紧的，脑门上布满了皱纹，伴着一块块隆起的肉。冷静的目光象是要吃人。鼻尖肥大，还长着一颗满是血筋的肉瘤。这副脸相，加上那姿势、举动和走路的功架，都表示出他只相信自己。表面上虽然并不那么精明，骨子里却象铁石一般冷酷。人们私下胡乱议论说，葛朗台那么多的诡计，都是从这个肉瘤里生出来的呢！

葛朗台最初是个做酒桶的箍桶匠，四十岁的时候才娶了一个比他小二十一岁的木板商的女儿。因为识得字，又能写能算，生意做得挺兴旺。一七八九年（这一年，法国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），新成立的共和政府在索漠城拍卖教会的财产。葛朗台立刻凑了一笔钱，加上妻子的陪嫁，一共是两千金路易（一个路易值二十法郎），买下了一处最好的葡萄园、一所老修道院和几块农田。于是，他被看成是当地最支持革命的人，由上边指定为索漠区的行政委员，不久又做了区长。

拿破仑称帝以后，葛朗台被免了职。他对此却毫不惋惜。因为几年的工夫，他不但已经把葡萄园经营得很好，还利用职权把一处上好的草原弄到了手，修了好几条公路直通自己的田庄。在登记房产和地产的时候，他又占了不少便宜，只需要缴纳很少的税。

还不止这些。被免职的那一年，五十七岁的葛朗台又交上了好运，一年内连得了三笔遗产。先是他丈母娘古地尼埃太太的，接着是妻子的外公裴德里埃先生的，最后是他自己的外婆香蒂埃太太的。这三位老人在世时爱钱如命，在当地早都出了名。所以人们猜想，那些遗产的数目相当可观。

凭着自己的辛苦经营和心计，加上祖上的恩惠，葛朗台成了暴发户。而他自己，虽然被大家叫做“新贵族”，却丝毫不想露出一点儿富裕的样子。

一年四季，葛朗台老是同样的穿戴：一双笨重的鞋子，一双呢袜子。栗色的粗呢短裤，用银箍在膝盖下扣紧。上身穿一件闪光丝绒背心，外面套一件宽大的栗色外套。戴一条黑领带，一顶宽边帽子，一副结实得可以用一年零八个月的手套。大概是为了清洁吧，他总是把手套放在帽子边上一个固定的地方。

不仅装束和行动古板，他无论干什么也都是单调和便当的。家里从来不买肉和面包，因为每个星期，佃户们都给他送来足够的食物：鸡、鸡蛋、牛油、麦子……而这些都是用来抵租的。麦子由一个租用他磨坊的人拿去磨了，再把面粉和麸皮一起送回来。面包，一向是女佣人在家里做。房客中有种菜的，就派定他们供应菜。烧火的木柴，是田地里用过的篱笆或是烂了的老

树根，佃户们把它们锯成小段，送进城来。尽管庄园里种着果树，酿制优等葡萄酒，葛朗台家里却经常吃烂果子，喝次等的酒。这样算下来，他家的开支就很有限制了。

就连说话，他都十分简省。碰上了难题，他一定就搬出四句口诀：“我不知道，我不能够，我不愿意，慢慢瞧吧”，从不说一声是或不是。而人家跟他说话，他只是冷冷地听着，心里却在紧张地盘算，哪怕是一点点小生意。当对方把真心话都倒出来以后，他却只有冷冷的一句：

“我还没跟太太商量过呢！”

第一次听到这话的人会觉得，这老头儿多尊重太太呀！可知道些内情的人就感到好笑，心里说，别拿你太太当挡箭牌了，她不过是你的奴隶罢了！所以，一提到他的太太，人们立刻会想到他的家，想到他那所灰暗的、阴森的，好象是寂无一人的房子。

索漠这样的内地小城，不象巴黎那些大城市那么繁华。就说房子，看上去活象阴森的修道院，凄凉、衰败、枯燥……想仔细看看吗？那就到葛朗台家去好了。

沿着一条起伏不平的街道拐弯抹角地走过去，在大街的尽头，一处黑魆魆的凹进去的地方，就看见了葛朗台的家。

长年的失修,已经使门框上出现了好多洞眼,倒有几分象监狱的门口。褐色的大门到处开裂。旁边的一扇小门装上了铁栅栏,一只铁环上吊着敲门用的长方形铁锤,正好对准在一颗大钉子上。

进了门,楼下的堂屋是这一家最重要的房间,干活、吃饭、会客……都在这里。靠门口的窗户下面,一张有草垫的椅子放在一个木座上,这是葛朗台太太的



专座。旁边的一个小靠椅，则是女儿欧也妮的位子。十多年来，每年四月到十月，母女俩就坐在自己的座位上，手里是永远干不完的活：全家人的内衣、被褥都归她们做。有时候，欧也妮想给母亲绣个花领子，只有抽出睡觉的时间到自己的卧室里去做，还得找个借口骗过父亲，让他多给些蜡烛。因为全家人用的蜡烛，一直是葛朗台亲自发的。正象每天早晨他都要亲自分发全天的食物一样。

每年都是要到十一月一日那天，葛朗台才答应生火，母女俩就可以坐到壁炉旁边了。到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，必须熄火。这两个日子几乎是“法定”的，不管是早秋还是春寒。

对于葛朗台的一家，一般的索漠人知道的也就这么多。

哦，对了，那个女佣人叫拿侬。葛朗台能管紧这个家，还多亏有了她！这个乡下女人长得身高体壮，只是那张脸丑得叫人害怕，年轻的时候，没人敢娶。她索性一个人跑到城里找事做，正好，被葛朗台看中了。葛朗台喜欢拿侬大力士的体格和不计报酬的品质，答应雇佣她。拿侬的工钱一年只有六十法郎，却包办了家里的一切杂活：煮饭、清理、洗衣服、照顾短工……天一亮就起床，夜深了才睡觉。凡是葛朗台吩咐的，她都一声



不吭地去干。三十五年了，她永远是穿着破烂的衣服，睡在过道的一间小黑屋里，却一句怨言也没有。这一切，使得冷酷的葛朗台有时候也动了怜悯之心，望着忙个不停的她道：

“唉，可怜的拿依！”

索漠人提起这件事，同样也羡慕极了：

“真是怪事，葛朗台这个吝啬鬼，偏偏有拿依这么一个干活不要命又省钱的佣人！”

二

一八一九年的深秋，天气比往年暖和。到十一月中旬，葛朗台还没有下令生火。

这一天，人们看见葛朗台太太带着女儿，后面跟着拿侬，到教堂去望弥撒（天主教的宗教仪式：用面包和葡萄酒祭祀上帝）。于是，大家马上想起来，今天是欧也妮小姐的生日。

早晨一起床，葛朗台来到女儿身边，把生日礼物亲手交给她：是一枚稀罕的金币。这已经成了习惯，每逢欧也妮的生日和本名节日，父亲总是送给她一枚金币。加上元旦和葛朗台自己的节日送的，欧也妮每年大约有五六百法郎的收入。葛朗台认为这不过是把自己的钱换了个口袋罢了，而且还可以从小培养女儿的吝啬。因此，他经常让女儿把金币拿出来，亲眼瞧瞧，才放心。

母亲也送来了礼物。她也是老习惯了：每次都是一件衣服，冬天穿的或是夏天穿的。

吃晚饭的时候，葛朗台看见女儿穿上新衣服，显得格外好看，也喜欢得什么似的，大声嚷道：

“既然是欧也妮的生日，拿侬，就去把火生起来吧，取个吉利！”

他又仔细端详着欧也妮，点点头说：

“她二十三岁了，是咱们操心的时候了。”

这话显然是对着太太讲的。葛朗台太太，瘦小的身材，却长着大骨架、大鼻子、大额角，更显得干瘪了。虽然相貌欠佳，心地却极好。只是软弱的性格使她摆脱不了奴性，对丈夫绝对服从。她的陪嫁和继承的遗产，给这个家带来了许多钱，可她从不张口要，每月只是从葛朗台那里得到零用的六法郎。有时候葛朗台想起很长时间没给她钱了，就让收购谷物的买主另外掏些钱给他太太；来买酒的外国商人也要为他太太破费一些。这样，葛朗台太太才有一笔进款。可每当她攒上一百多法郎时，葛朗台又对她说：

“借几个子儿给我吧，我没用的啦！”

就这样，她又陆续把钱交给了丈夫。

现在，听到葛朗台提起女儿的婚事，她和欧也妮不约而同地对看了一眼，然后胆怯地说：

“索漠城里没有合适的人家呀！”

楼梯那边“咕咚”一声，把他们吓了一跳。原来到

楼上取果子酒的拿依下来的时候，差点摔了一跤。葛朗台生气地叫起来：

“蠢东西，你也会跌跟头吗？”

拿依高举着酒瓶，气喘嘘嘘地走了进来：

“先生，您的楼梯坏了。换了别人，早把酒瓶摔破了。我可是一直举着它。”

“不错。”葛朗台太太接口说，“楼梯早该修了，昨天晚上，欧也妮也差点扭了脚。”

“既然是欧也妮的生日，你又险些摔跤，就喝杯果子酒压压惊吧！唉，可怜的拿依。”

葛朗台说着，站起身来：

“既然是欧也妮的生日，我就替你们修修楼梯。你们这些人，捡那些结实的地方落脚不就没事了吗？”

他拿了烛台，去取工具。堂屋里立刻变黑了，只有壁炉里的火光一闪一闪的。太太、女儿和拿依都坐在黑暗里，听他在楼梯上敲打的声音。这时候，门外的铁锤敲响了一下。

进来的三位客人都姓克罗旭：克罗旭神甫、克罗旭公证人兄弟俩和他们的侄子——索漠初级裁判所（就是法院）所长。当公证人的克罗旭因为和葛朗台关系密切，又替他放债，所以深得老头儿的信任。他和当神甫的哥哥都有一个心愿，想让侄子娶欧也妮为妻，将来

好把葛朗台的遗产接过去。当所长的侄子自然也是这个心思。他今年三十三岁，已经有了一处叫篷风的田庄。所以他给自己加了个“篷风”的姓，最喜欢别人叫他“特·篷风所长”或“特·篷风先生”了。趁今天是欧也妮的生日，三个人一起来祝贺，那意思自然是要讨这一家人的欢喜。

“对不起，诸位。”葛朗台听出是克罗旭们的声音，冲着黑屋里的客人喊，“我马上就来，楼梯坏了，我自己修呢！”

“不客气，葛朗台。”

客人们转向屋里的人，那母女俩已经站了起来。虽然看不清面孔，可她们已经闻到了花香。特·篷风所长抢先一步，对欧也妮说：

“小姐，我祝您年年快乐，岁岁健康！”

说着，他把手中的一束鲜花递了过去，又抓住欧也妮的胳膊，在她的脖子上使劲儿吻了一下。这动作很笨拙，可他自己十分满意。

葛朗台修好楼梯走进来，放下烛台说：

“既然是欧也妮的生日，就大放光明吧！拿侬，再来支蜡烛。”

他接过拿侬递过来的新蜡烛点上，然后坐在太太旁边，跟客人们谈起来。拿侬走到厨房，又点起一支

蜡烛，坐在灶旁准备纺麻。葛朗台看见了，立刻走过去大声说：

“拿侬，你赶快灭了灶火和蜡烛，上我们这儿来！堂屋这么大，还怕放不下你吗？”

“先生，您那里有贵客呀！”

“客人怕什么！他们和你一样，都是上帝造的。”

拿侬刚凑到堂屋里，外面的锤子又敲响了一下。克罗旭们知道，来的一定是他们的“对手”格拉桑先生和他的太太、儿子。因为在索漠城里，只有这三位克罗旭和三位格拉桑有资格进葛朗台的家门。

格拉桑先生是小城里有钱的银行家，经常跟葛朗台暗中合作，分得好处。他的太太是个见过些世面的女人，却时常来陪呆板的葛朗台太太打牌。夫妻俩盼望着有一天，正在巴黎上学的儿子能跟欧也妮结婚。那目的呢，不用说，和克罗旭们没有两样。

“你好，葛朗台。”格拉桑有礼貌地向主人伸出手，庄重的气派显然是克罗旭们比不了的。他又向女主人行过礼，这才对欧也妮说：

“小姐，你总是这么美，简直想不出祝贺你的话了。”

格拉桑太太跟着拥抱了欧也妮，亲热地拉着她的手说：

“我的一点儿小礼物，让阿道夫代献吧！”

阿道夫，头发金黄的高个子青年，面带羞涩地走上前，亲了亲欧也妮的腮帮，献上了一个针线匣子。匣子的零件都是镀金的，上面还有欧也妮姓名的缩写。这种东西在大城市里并不起眼，然而在索漠就不一样了。

欧也妮从没见过这么贵重的礼物，高兴得有点儿发抖，双手握住匣子，使劲儿盯住了阿道夫。格拉桑太太一眼瞅见插在花瓶里的那束鲜花，轻蔑地笑了笑。她为儿子的礼物压倒了对手的礼物而打心眼儿里高兴。

三个克罗旭都发呆了。神甫瞟了所长一眼，不由得生了气，心说：

“这个老侄啊，傻瓜一个。连个讨人喜欢的礼物都想不出来。”

格拉桑太太俨然是个主持人，高声说：

“咱们陪葛朗台太太玩牌吧！”

“既然是欧也妮的生日，你们不妨就来个摸彩的玩艺儿吧！”一听，这就是葛朗台在说话。他自己是从不打牌的。

众人开始玩牌，心里却还在想刚才的事。格拉桑太太靠近欧也妮的耳朵：

“那匣子是阿道夫在巴黎亲自挑来的呢！”

特·篷风所长愤愤地想：